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13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二鄰70號
承辦人：葉天將
電話：03-5841001分機113
傳真：03-5842510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尖鄉民字第113350095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AF04180_1_21112417674.pdf、113AF04180_2_21112417674.pdf、
113AF04180_3_21112417674.pdf、113AF04180_4_21112417674.pdf、
113AF04180_5_21112417674.pdf、113AF04180_6_2111241767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九條公告、修正公布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「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編制表」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113年尖鄉代字第1132100095號函暨第22屆第8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新竹縣政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(區)公所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本鄉義興村辦公處、本鄉嘉樂村辦公處、本鄉新樂村辦公處、本鄉梅花村辦公處、本鄉錦屏村辦公處、本鄉玉峰村辦公處、本鄉秀巒村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08/21



1130013056

有附件